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6〕167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已经第3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6年9月13日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理工科大学和理工类学科建设服务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实施《惠州学院加强理工类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惠院发〔2016〕104号），加快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增强学校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学校的办学层次，根据惠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完善“人才双高计划” 实施“人才双十行动”意见》（惠市委发电〔2016〕3号）和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特聘岗位是学校为引进和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学科骨干实施的特殊人才政策，以加大投入、科学管理、稳定队伍、培养科研骨干为工作思路，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目标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特聘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对特聘岗位的人才引进、聘任及相关事宜作出决定。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分管人事、教学、科研、财务的副校长为固定成员，相关学科带头人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为非固定成员等组成。领导小组确定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先引进后办手续。学校人事处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引进的特

聘岗位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社保、税收、子女上学、配偶就业、签证办理等服务“绿色通道”；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惠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高层次人才认定手续。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设岗原则

（一）特聘岗位设置应紧紧围绕学校总体发展目标、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点建设进行。

（二）获准设置岗位的学科应具有明显的优势特色和较大的发展前景。

第五条 设岗学科

（一）生物学。包括植物天然产物与岭南特色药用植物资源研究、LED光生物学研究及应用、供港农产品品质保障技术研究等学科专业领域。

（二）控制科学与工程。包括先进与智能控制学科专业领域。

（三）化学工程与技术。包括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及无机光电子材料等学科专业领域。

（四）纺织科学与工程。包括服装材料、服装工程、服装设计、服装管理等学科专业领域。

（五）其他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设岗学科。

第六条 特聘岗位属于流动岗位，一个聘期五年。五年后根

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三章 岗位类别、条件与待遇

第七条 特聘岗位人才的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全职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原则上由基础年薪和业绩年薪两部分组成。柔性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原则上由基础薪酬和业绩薪酬两部分组成。

第八条 全职引进人才

(一) 科技领军人才岗位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双聘院士）、外国国家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诺贝尔奖等国内外知名大奖获得者等杰出人才：年薪、安家费、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等待遇一人一议。惠州市奖励别墅一套，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100 万元，给予津贴补助每月 10000 元。住房先免费居住，服务期满 5 年后再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年薪 90-120 万元，安家费 35-45 万元。惠州市奖励高级公寓一套，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50 万元，给予津贴补助每月 5000 元。住房

先免费居住，服务期满 5 年后再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3.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基础年薪 40-70 万元，安家费 20-30 万元，惠州市奖励高级公寓一套，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50 万元，给予津贴补助每月 5000 元。住房先免费居住，服务期满 5 年后再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以上 2、3 类人才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最高可达 5000 万元。

（二）学科带头人岗位（A岗、B岗）

基本条件：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1. A岗条件和待遇

（1）条件

要求任正高（教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

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以上。

③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三等奖（含）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

第四以上，二等奖排名第三以上，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二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④以第一作者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尖杂志或SCI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5 篇。

（2）待遇

基础年薪 60 万元，安家费 20-25 万元，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 80 万元，学校免费提供三年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的周转房或提供三年 1400 元/月的租房补贴。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2. B岗条件和待遇

（1）条件

①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b. 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

c.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含）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第四以上，二等奖排名第三以上，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二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②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

a.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分，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1项计3分)。

b.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1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4分、第二名计2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3分)或国外同等级别奖励。

c.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一区1篇计2分；二区1篇计1分)。

d.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1件计1.5分，国内发明专利1件计0.5分；学术专著1部计1分)。

(2) 待遇

基础年薪50万元，安家费15-20万元，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60万元，学校免费提供三年面积90平方米左右的周转房或提供三年1200元/月的租房补贴。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最高可达2000万元。

除上述待遇外，学科带头人还可另外享受《惠州市加快引进和开发使用高级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惠市委发[2008]45号文)中规定的博士津贴和教授奖教金。

(三) 学科骨干岗位(A岗、B岗)

基本条件：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海外博士条件可适当放宽)，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的学历背景，有在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或国家重点学

科平台从事前沿科学研究的经历，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1. A岗条件和待遇

(1) 条件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近五年）：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计 3 分）。

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

③以第一作者发表SCI二区或以上被收录论文（一区 1 篇计 2 分；二区一篇计 1 分）。

④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5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优秀博士参照以上条件。

(2) 待遇

基础年薪 40 万元，安家费 10-15 万元，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 40 万元，学校提供三年 1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 100 万元以上。

2. B岗条件和待遇

（1）条件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且累计达 4 分及以上（近五年）：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计 3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青年基金项目 1 项计 1 分）。

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

③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一区 1 篇计 2 分；二区 1 篇计 1 分）。

④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5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优秀博士参照以上条件。

（2）待遇

基础年薪 30 万元，安家费 10-12 万元，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 30 万元，学校提供三年 800 元/月的租房补贴。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 100 万元以上。

除上述待遇外，学科骨干还可另外享受《惠州市加快引进和开发使用高级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惠市委发[2008]45 号文）中规定的博士津贴。

第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

(一) 柔性引进院士(双聘院士): 待遇一人一议。

(二) 对其他科技领军人才及学科带头人A岗人才, 可采取聘用的形式, 签订聘期合同, 按目标任务管理, 实行柔性引进。柔性引进人才可定期或不定期来校, 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三) 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

1. 达到“科技领军人才”岗位条件人才的基础薪酬, 根据实际工作时间, 按每月 8-15 万元计酬;

2. 达到“学科带头人”A岗位条件人才的基础薪酬, 根据实际工作时间, 按每月 5-10 万元计酬;

上述柔性引进人才的业绩薪酬, 按合同约定目标任务, 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计发。

3. 学校认为需要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 根据合同约定工作目标任务, 年薪标准按校内同级别教师待遇标准发放。

(四)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合同约定的科研配套经费及工作、生活条件保障。

第四章 招聘程序

第十条 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目标提出人才需求, 各重点建

设学科、平台、团队、项目、特色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提出人才需求。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组织招聘

（一）人事处向外公开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定向推荐、合作伙伴、猎头公司等渠道推荐人选。

（二）设岗学院对应聘人员进行初选后，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

（三）学校人才引进考核委员会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审核和评估，提出具体聘任意见，报校长决定是否面试，并确定面试时间。

（四）学校决策小组在面试当天对是否引进作出决定，对同意引进的，当天签约。学校在3个工作日内将拟引进特聘岗位人才资料报惠州市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学校确定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从到岗工作之日起按照协议计薪，并由人事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配套保障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设岗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学校、学院和受聘人员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受聘人员的待遇、聘期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特聘岗位人才实行聘期合同管理，考核分

为中期考核与聘期届满考核，确保聘期工作任务与目标的完成。

（一）中期考核

受聘人员聘期满三年，学校将对其进行中期考核。由受聘人所在学院向人事处提交特聘岗位中期考核报告，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受聘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者，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停发薪酬和剩余的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不再享受相关待遇，还须全额退返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

（二）聘期届满考核

1. 聘期满五年进行届满考核，由受聘人所在学院向人事处提交特聘岗位聘期考核报告，考核报告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目标、团队建设目标以及个人教学科研的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附主要项目、论文、专著、专利及科研奖励等有关研究成果材料。人事处组织专家小组根据聘用合同要求及考核报告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2. 期满考核合格者，学校可以根据需要继续约定聘用期，并另行约定岗位职责。提前完成聘期任务或超额完成聘期任务者，按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奖励。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做解聘处理。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业绩成果，除有特别规定外，均为独

立或排名第一身份取得（属自然科学学科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也可）。受聘人岗位职责中，所有业绩成果均须以惠州学院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五条 特聘岗位年薪是其本人聘用期间每一年度在学校领取所有工作报酬纳税前的总和，涵盖所有工资、津贴、保险和福利待遇。本办法中所列薪酬标准及配套等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个人收入、待遇均为税前收入，以人民币结算。在购置住房前，由学校提供周转房或租房补贴。

第十六条 学校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聘上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对符合学科骨干A岗条件者，学校可以直接聘其为副教授职称。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特聘岗位奖励金。受聘人在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基础上取得重大成果，学校视情况给予个人奖励。对成功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部门，学校按每名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50%在人才引进后拨发，50%在聘期考核合格后拨发（考核不合格不予拨发）。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时，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以进行股权确认。

第十九条 学校教师可以竞聘各类特聘岗位，由学校特聘岗位聘任工作决策小组决定是否聘任。其中，除学科骨干岗外，年

龄条件可以视具体情况放宽 5 年。受聘期间完成相应岗位的目标任务，接受相应的考核，获得相应岗位的基础年薪 + 业绩年薪，但不享受本办法中的其他待遇如房补、安家费等。

第二十条 特聘岗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实施细则（试行）
2.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待遇与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3.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聘期目标任务的确定实行一人一议，一人一策。

第二条 聘期目标任务原则上由基础目标任务和业绩目标任务两部分组成。基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特聘岗位人才的基础年薪相对应；业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特聘岗位人才的业绩薪酬相对应。

第三条 基础目标任务由规定性基础目标任务和自选性基础目标任务两部分组成。其中，规定性基础目标任务是特聘岗位人才按照合同规定在聘期内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自选性基础目标任务是特聘岗位人才在无法完成规定性基础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提出的以同等条件来替换的目标任务。

第四条 业绩目标任务由规定性业绩目标任务和自选性业绩目标任务两部分组成。其中，规定性业绩目标任务是特聘岗位人才完成合同规定的在聘期内必须完成的科研任务——“项目与获奖”项数；自选性业绩目标任务是特聘岗位人才在无法完成规定性业绩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提出的以同等条件来替换的业绩目标

任务。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各类特聘岗位人才聘期内的目标任务基本内容包括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学科建设及社会服务任务等。

（一）教学任务

教学任务指每学年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为师生作学术讲座，指导青年教师教学与科研工作等。

（二）科研任务

科研任务包括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获得省部级（政府）以上科技奖励；公开发表的高层次学术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等；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等。

（三）学科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打造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培育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引进和培育青年教师队伍。

（四）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包括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研究机构，为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获得较大数量的横向科研经费等。

第三章 聘期责任目标

第六条 双聘（共享）院士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指导学校学科（团队）建设工作，创建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特色、优势重点学科。

（二）指导学校承担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三）指导学校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创建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四）指导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为企业服务。

第七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为师生作学术讲座（一般为每学年 2 场），指导青年教师 2-3 名。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2）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3）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或被SCI二区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8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并在校内主办一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三）学科（团队）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打造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培育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青年教师 2-3 名。

（四）社会服务任务（自选）

1. 与企业联合申报并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2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1500 万元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60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为师生作学术讲座（一般为每学年 2 场）。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2) 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二等奖或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或教学改革领域顶级杂志发表或被SCI二区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8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三）学科（团队）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打造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培育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青年教师 2—3 名。

（四）社会服务任务（自选）

1. 与企业联合申报并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2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1300 万元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研发任务

1. 完成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1 项以上；

2.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 1 项以上；

3.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 1 项，获资助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二）产业化任务（自选）

1. 协同开发培养高新技术企业 1 家；
2. 孵化创新型企业 1 家。

第十条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为师生作学术讲座（一般为每学年 2 场）。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2）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3）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被SCI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8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三）学科（团队）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打造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培育特色优

势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平台。

（四）社会服务任务（自选）

1. 与企业联合申报并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1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1200 万元；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岗位（A、B岗）聘期目标任务。

A岗：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为师生作学术讲座（一般为每学年 2 场）。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2）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3）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或被SCI二区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7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三）学科（团队）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青年教师 1-2 名。

（四）社会服务任务（自选）

1. 与企业联合申报并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1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400 万元以上。

B岗：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为师生作学术讲座（一般每学年 2 场）。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3）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或被SCI二区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6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 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三）科学（团队）建设

建设本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青年教师 1-2 名。

（四）社会服务任务（自选）

1. 与企业联合申报并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1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800 万元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学科骨干岗位（A、B 岗）聘期目标任务。

A 岗：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3）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或被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5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学科（团队）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平台。

（四）社会服务任务（自选）

1. 与企业合作建立市厅级以上研究机构 2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700 万元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B岗：

（一）教学任务

聘期内每学期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 1 门。

（二）科研任务

1. 项目与获奖（必须完成以下其中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

（3）以第一完成人获地市级（政府）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杂志发表被SCI二区以上收录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合计 5 篇（件、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学科（团队）建设

围绕学校总体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平台。

（四）社会服务指标（自选）

1. 与企业合作建立市厅级以上研究机构 1 个；
2. 为企业服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600 万元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一年。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待遇与发放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职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聘期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原则上由基础年薪和业绩年薪两部分组成。基础年薪与特聘岗位人才的基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对应;业绩年薪与特聘岗位人才的业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对应。

第二条 年薪分为三等,即基础年薪、二等年薪、一等年薪。

第二章 计发标准

第三条 双聘(共享)院士工资待遇标准采用一人一议。

第四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学者的基础年薪标准为税前 90-120 万元/年,基础年薪的发放采取按月逐年方式;业绩年薪按照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情

况计发。

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两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二等年薪（110-140 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三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一等年薪（140-170 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

第五条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的基础年薪标准为税前 40-70 万元/年，基础年薪采取按月逐年的发放方式；业绩年薪按照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情况计发。

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两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二等年薪（60-90 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三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一等年薪（90-110 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A岗的基础年薪标准为税前 60 万元/年，基础年薪采取按月逐年的发放方式；业绩年薪按照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情况计发。

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两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二等年薪（8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三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一等年薪（10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

学科带头人B岗的基础年薪标准为税前50万元/年，基础年薪采取按月逐年发放方式；业绩年薪按照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情况计发。

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两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二等年薪（65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三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一等年薪（8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

第七条 学科骨干A岗的基础年薪标准为税前40万元/年，基础年薪采取按月逐年发放方式；业绩年薪按照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情况计发。

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两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二等年薪（6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三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一等年薪（8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

学科骨干B岗的基础年薪标准为税前30万元/年，基础年薪采

取按月逐年的发放方式；业绩年薪按照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情况计发。

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两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二等年薪（4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完成科研任务中的“项目和获奖”其中三项的，从获得立项或奖励的第二个月起按一等年薪（50万元/年）按月逐年发放，并补齐从签约当月起年薪差额。

第八条 除上述所列的目标任务和工资待遇标准外，合同所约定的其他目标任务，若有超额完成任务的，按《惠州学院科研教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第九条 按照《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中期考核，若未达到完成论文（或专利、学术专著）共3篇（件、部）的，或新产品开发、产业化未有明显成果的，将按未完成中期目标任务处理。学校从考核后的第二个月起降低其基础年薪至合同标准的70%，聘期考核完成聘约任务的，再按合同标准一次性补差发放。

第十条 在聘期内提前完成聘约目标任务的，经学校审定后，将发放聘期内剩余年薪作为奖励金。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一年。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惠州市《关于深化完善“人才双高计划” 实施“人才双十行动” 意见》(惠市委发电〔2016〕3号)和学校《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职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聘期住房补贴由安家费、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部分组成,安家费、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的发放标准根据所签订聘用合同的约定执行(周转房和租房补贴只能任选一项)。

第二条 住房补贴的发放方式:安家费一次性发放;租房补贴逐月发放;购房补贴按4:3:3的比例分三期支付(见附表)。若在租房补贴发放期间申领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学校在其申领成功的三个月后,停发租房补贴。

第三条 未在惠州市范围内享受过奖励房、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福利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是以本人(或本人与配偶联名)名义在惠州市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特聘岗位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

第四条 夫妻双方均属特聘岗位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岗位住房补贴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发放。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惠州学院特聘岗位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签订聘用合同的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购房补贴的发放

第六条 购房补贴首期用于支付购房首期预付款，按购房补贴总额的 40%一次性发放。第二期、第三期购房补贴分别按购房补贴总额的 30%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从签订聘用合同起，在三年内购房者，可凭经监证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申请一次性拨付首期购房补贴作为购房的首期预付款。

第八条 特聘岗位人才中期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第二期购房补贴。中期考核未完成考核任务的，第二期购房补贴按标准的 70%发放，聘期考核合格后全额补发。中期考核不合格，提前解除聘用合同者，须全额退返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

第九条 特聘岗位人才聘期考核合格，且已在惠州市购房的，凭经监证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证明书》、预告登记证明书或房地产权证、购房发票及本人身份证，经核实后一次性发放第三期购房补贴。

第十条 聘期考核未完成聘约任务，或虽已完成聘约任务但未在惠州市购房的，不予发放第三期购房补贴。

第十一条 特聘岗位人才已在惠州市范围内享受过奖励房、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福利房等购房优惠政策，或已以本人（或本人与配偶联名）名义在惠州市购商品住宅的，学校按岗位给予一次性的安家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一年。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各岗位住房补贴计发标准

附表

各岗位住房补贴计发标准

岗位类别	购房补贴 40%	购房补贴 30%	购房补贴 30%	安家费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双聘院士）、外国国家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诺贝尔奖等国内外知名大奖获得者等杰出人才	惠州市奖励别墅一套。住房先免费居住，服务期满5年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面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	惠州市奖励高级公寓一套。住房先免费居住，服务期满5年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35-45万元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惠州市奖励高级公寓一套。住房先免费居住，服务期满5年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20-30万元
学科带头人A岗，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80万元，学校免费提供三年面积90平方米左右的周转房或提供三年1400元/月的租房补贴。	32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20-25万元
学科带头人B岗，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60万元，学校免费提供三年面积90平方米左右的周转房或提供三年1200元/月的租房补贴。	24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15-20万元
学科骨干A岗，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40万元，学校提供三年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	16万元	12万元	12万元	10-15万元
学科骨干B岗，购置惠州市住房，补贴30万元，学校提供三年800元/月的租房补贴。	12万元	9万元	9万元	10-12万元

备注：1. 租房补贴逐月发放。若在租房补贴发放期间申领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学校在其申领成功的三个月后，停发租房补贴。

2. 违反合同约定或由学校提前解聘的，须全额退返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

